

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法蘭西共和國政府之間關於
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將於 2008 年 5 月 1 日生效。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

法蘭西共和國政府

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授權締結本協定，與法蘭西共和國政府(下文稱為“締約雙方”)，

願協助被判刑人改過自新，重投社會；以及

考慮到必須讓因觸犯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的被判刑人有機會在本身的社會服刑，從而達致上述目標，

協議如下：

第一條

釋義

就本協定而言，

- (a) “判決”指法院或審裁處判處刑罰的決定或命令；
- (b) “被判刑人”指被判處刑罰的人；
- (c) “刑”、“刑罰”指法院或審裁處在行使其刑事司法管轄權期間命令作出涉及剝奪自由的任何有限期或沒有限期的懲罰或措施；
- (d) “接收方”指可能或已經向其移交被判刑人以便服刑的締約一方；

- (e) “移交方”指對可能或已經被移交的人判處刑罰的締約一方。

第二條

通則

1. 在締約任何一方法院或審裁處被判刑的人，可按照本協定的規定被移交至締約另一方的司法管轄區，以便被判刑人就被判處的刑罰服刑。就此，被判刑人可向移交方或接收方表示願意根據本協定被移交。
2. 移交請求可由移交方或接收方提出。

第三條

移交條件

1. 被判刑人只可在下列條件下根據本協定被移交：
 - (a) - 倘法蘭西共和國是接收方，被判刑人是法蘭西共和國公民；
 - 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接收方，被判刑人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b) 判決屬最終判決；
 - (c) 接獲移交請求時，被判刑人尚須服刑最少六個月；
 - (d) 有關刑罰是由於某些作為或不作為而判處，而該等作為或不作為根據接收方的法律構成刑事罪行，或該等作為或不作為假使在接收方法院的司法管轄區內發生，即會構成刑事罪行；

- (e) 被判刑人同意移交，或如鑑於被判刑人年紀、身體狀況或精神狀況而締約任何一方認為有需要，則被判刑人可由法律上有權作為其代表的人士代表其同意移交；以及
- (f) 移交方和接收方均同意移交。

2. 在特殊的情況下，即使被判刑人尚須服刑的時間少於本條第(1)(c)段指定的時間，移交方和接收方亦可同意移交。

第四條

提供資料的責任

1. 為協助就根據本協定提出的請求作出決定，除非接收方或移交方已經決定反對移交，否則移交方須向接收方提供以下資料和文件：
- (a) 被判刑人的姓名、出生日期和出生地點；
 - (b) 被判刑人在接收方的地址(如有的話)；
 - (c) 據以判刑的事實陳述書；
 - (d) 刑罰的性質、刑期和開始服刑的日期；
 - (e) 判決的核證副本和據以判刑的法律條文副本或法律解釋；
 - (f) 在有需要時提供下述資料：被判刑人的醫療或社會報告、其在移交方接受治療的資料，以及有關其在接收方繼續接受治療的建議；
 - (g) 接收方在考慮可否移交，和使其可告知被判刑人在其法律下移交被判刑人的全部後果所需的任何其他資料；

- (h) 被判刑人提出的移交請求或其同意被移交的陳述書；以及
 - (i) 被判刑人已服刑時間的陳述書，內容包括被判刑人任何審訊前拘留、減刑或關於執行刑罰的任何其他因素的資料。
2. 為協助就根據本協定提出的請求作出決定，除非接收方或移交方已經決定反對移交，否則接收方須向移交方提供以下資料和文件：
- (a) 表明被判刑人符合第三(1)(a)條所列條件的陳述書或文件；
 - (b) 接收方的有關法律條文，表明在移交方被判處的刑罰是由於某些作為或不作為而判處，而該等作為或不作為根據接收方的法律構成刑事罪行，或該等作為或不作為假使在接收方法院的司法管轄區內發生，即會構成刑事罪行；以及
 - (c) 就被判刑人作出的陳述書，說明被判刑人在被移交後於接收方被拘留的有關法律或規例的效力，包括關於第八(4)條在被判刑人被移交後的效力的陳述書。

第五條

請求和答覆

1. 移交請求須由請求方的有關機關以書面直接向被請求方的有關機關提出。被請求方亦須用同樣途徑作出答覆。
2. 就本條第 1 段而言，法蘭西共和國的有關機關為司法部，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有關機關為律政司。
3. 被請求方須從速通知請求方是否同意移交請求。

4. 任何一方須用書面通知另一方關於其有關機關的更改。

第六條

同意和核實

1. 移交方須確定按照第三(1)(e)條須同意移交的人是自願地同意移交，並完全知道移交的法律後果。同意移交的作出須受移交方的程序所規管。
2. 如接收方希望核實被判刑人是依照上文第 1 段的條件同意移交，移交方須給與接收方核實的機會。

第七條

被判刑人的交付

移交方當局須於締約雙方同意的日期及地點把被判刑人交付給接收方當局。

第八條

繼續執行刑罰

1. 接收方的主管當局須按照其本地法律繼續執行有關刑罰。
2. 除第九條另有規定外，刑罰的執行須受接收方的法律規管，而只有接收方方才有權作出任何適當的決定。
3. 接收方須受在移交方所定的刑罰的法律性質和刑期所約束。

4. 但假如有關刑罰在性質或刑期方面與接收方的法律不相容，或其法律有所規定，則接收方可按照其本地法律，將有關刑罰修改為本身法律所訂明的懲罰或措施。有關的懲罰或措施在性質和刑期方面須盡可能與移交方作出的判決相符。接收方不得在性質或刑期方面加重移交方所判的刑罰。

第九條

特赦、大赦或減刑

締約任何一方均可按照其憲法或其他法律，特赦、大赦或減免有關刑罰。

第十條

終止執行刑罰

如移交方作出任何決定或措施，導致有關刑罰須終止執行，則接收方在接獲移交方通知後，須即時終止執行有關刑罰。

第十一條

執行刑罰的通知

1. 在下列情況下，接收方須通知移交方：
 - (a) 當刑罰已經執行完畢；或
 - (b) 假如被判刑人在刑罰執行完畢之前逃離羈押。
2. 當接收方作出刑罰已經執行完畢的通知，這項通知具有撤銷在移交方所判刑罰的效力。

3. 假如移交方提出要求，則接收方須就刑罰的執行提交特別報告。

第十二條

過境

假如締約任何一方與第三方達成移交被判刑人的安排，締約另一方須按照其法律，對根據有關安排被移交的被判刑人經過其司法管轄區提供便利，但締約另一方可拒絕讓符合本協定第三(1)(a)條所列條件的被判刑人過境。打算進行該種移交的締約一方須事先把上述過境事宜通知締約另一方。

第十三條

費用

除該等純粹在移交方司法管轄區內招致的費用外，為實施本協定而招致的任何費用，須由接收方負擔，但接收方可以向被判刑人或第三者追討全部或部分移交費用。

第十四條

語文

移交請求和支持文件須連同被請求方語文或其法定語文之一的譯本一併提交。

第十五條

適用範圍

本協定適用於在其生效前或後所判處的刑罰的執行。

第十六條**解決爭議**

因本協定的解釋、適用或執行產生的任何爭議，如締約雙方有關機關無法自行達成協議，則須通過外交渠道解決。

第十七條**最後條款**

1. 締約雙方須在各自履行為使本協定生效的規定後，以書面通知對方。本協定在第二張通知書發出之日隨後的第二個月首日開始生效。
2. 本協定在締約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另一方其打算終止本協定之日後六個月內仍然有效。

下列簽署人，經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以中文、英文及法文寫成，並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九日在巴黎簽訂，各文本均為具有同等效力的真確本。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代表

法蘭西共和國
政府代表

